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通过第 2268(2016)号决议，

重申对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责成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谴责人权状况严重恶化，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或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和煽动派系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声明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又回顾，民众对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限制表示不满，2011年3月在德拉省爆发了平民抗议；并且注意到，叙利亚当局对平民抗议活动的过度暴力镇压后来升级为直接炮击平民，从而加剧了武装暴力升级并助长了极端主义团体的气焰，

表示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基于2014年1月关于被叙利亚当局监禁者受到酷刑和处决的“凯撒”报告所示证据的酷刑和死刑指控，强调有必要收集、审查并公布这类指控和类似的证据，以备未来追究责任，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意见，即叙利亚当局实行了强迫失踪和大范围攻击平民的政策，

认识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事件越来越多地针对那些被认为支持武装团体或不忠于政府的团体成员，或针对冲突其他当事方的成员，使受害者及其家属受到创伤性影响，

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的外交努力，并强调迅速推进政治解决办法应包括让叙利亚社会的所有阶层，包括妇女充分和有意义的参与，这是依照安全理事会2015年12月18日第2254(2015)号决议和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唯一可持续途径，

欢迎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为突出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并促进她们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的作用所作的努力，

承认活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维护者不断努力，冒着重大风险记录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欢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敌对行动停止，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止敌对行动的所有各方履行其承诺；并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助小组的成员对停止敌对行动的各方发挥影响力，确保这些承诺得到履行，以支持为持续和永久停火创造条件的努力，这对于以政治方式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以及结束蓄意、大规模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至关重要；

2. 又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委员会为今后追究责任所收集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责任者的信息的重要性；

3.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立即给予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4. 决定将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一年，以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查证事实和背景情况，并支持确保对践踏和侵犯权利者，包括对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犯追究责任的努力；

5. 请调查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进行口头汇报，并在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提交书面最新情况报告；

6.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当局作战的外国组织，尤其是真主党继续蓄意、大规模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深表关切的是，这些组织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这对该地区造成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7. 强调必须努力维持 2016 年 2 月 27 日生效的停止敌对行动，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还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号决议、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 2249(2015)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号决议，以及第 2254(2015)号决议和第 2268(2016)号决议；

8. 又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支持阵线和其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对平民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行为，继续严重、蓄意和大规模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9. 最强烈地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严重和蓄意践踏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奴役和性虐待，使儿童强迫失踪，及强行招募和绑架儿童；

10. 谴责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及残疾人的这种行为；促请冲突各方不要进行不加区分的攻击、包括对平民以及医疗设施和学校等平民目标不加区分的攻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并尊重国际人权法；

11. 强烈谴责强迫失踪的普遍做法以及使用性暴力和酷刑，尤其是在拘留中心使用这类做法，包括谴责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行为，以及 2014 年 1 月“凯撒”报告中提出的证据，指出这种行为可能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谴责所有监狱和拘留场所拒绝提供医疗服务的行为；承认酷刑对受害者及其家人的永久伤害；呼吁允许有关国际监督机构不受任何不当限制，立即探访所有被拘留者，并呼吁叙利亚当局公布拘留设施的完整清单；

12. 又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所有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的行为；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妇女、儿童、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医务人员和记者；

13. 欢迎联合调查机制 2015 年 11 月开始全面运作，该机制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2235(2015)号决议设立的，旨在查明参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任何将氯或任何其他化学品等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者；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所有各方与联合调查机制、实况调查团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申报评估小组充分合作；并强调必须追究在此背景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者；

14.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任何将氯等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动者转让化学武器的决定；¹

15. 吁请叙利亚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决议和第 2254(2015)号决议，其中强烈谴责叙利亚境内任意羁押平民和对其施行酷刑的行为，特别是在监狱和羁押场所中的这类行为，并谴责绑架、劫持人质和强迫失踪行为，要求立即停止这些做法；

16. 强烈谴责所有以使平民挨饿作为作战方法以及所有针对平民的包围行为；

17. 谴责以破坏平民生活设施作为冲突结果的行为，并吁请所有各方充分遵守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区分军事和民用目标的义务，进而避免故意以平民为目标，并停止一切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的攻击；

18. 又谴责叙利亚当局使用重型武器、集束弹药和空中轰炸，包括不加区分地使用弹道导弹和桶装炸弹以及袭击包括医疗设施在内的民用基础设施；

19.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越来越多的大规模伤亡事件，包括任何可构成战争罪的事件，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所有这类行为；

20. 强调需要对非法杀害平民的责任者加强问责，又强调必须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违反及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责任者追究责任；

21. 强烈谴责以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为由暴力侵害任何个人的行为；

22. 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族裔、宗教和教派群体成员，并就此强调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民众的首要责任；

23. 强烈谴责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损毁行为，以及对其文化财产有组织的洗劫和贩运，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号决议对此作了概述；

¹ 见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号决议。

24. 又强烈谴责据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民众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及其对该国人口结构令人担忧的影响；吁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与上述现象相关的一切活动，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

25. 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号决议、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以及第 2254(2015)号决议的设想，支持妇女领导和全面参与旨在找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

26. 回顾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在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真正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的情况下，结束这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27. 强调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犯罪者追究责任；强调有必要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28.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包容各方的可信对话的基础上，确定有关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对受害者予以赔偿和有效补救；

29. 强调以和平方式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持续冲突的所有努力必须充分体现出确保对在该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重要性，作为实现和解和可持续和平的一个先决条件；

30. 重申支持为寻找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所作的国际努力，这种政治解决办法须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一个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宗教和族裔，均地位平等；

31. 深表关切的是，逃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日增；欢迎邻国为收容叙利亚难民所作的努力，承认大批难民涌入这些国家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

32.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化；促请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增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33.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挪威和科威特共同主办 2016 年 2 月 4 日伦敦会议，在会议上筹集了新的资金，用于满足受叙利亚危机影响的国家当前的需求和长期需求；并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迅速响应叙利亚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和落实以前的所有认捐；

34. 责成叙利亚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决议、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91(2014)号决议、第 2254(2015)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8(2015)号决议以及第 2268(2016)号决议，为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立即获得安全的全面通行自由，包括为其出入难以到达和被围困地区提供便利；吁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的援助呼吁提供充分的资金；

35. 注意到该地区以外的国家已经制订援助和收容叙利亚难民的措施和政策；鼓励这些国家再接再厉，并鼓励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执行类似的措施和政策，以便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36. 重申只有政治解决办法才能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促请冲突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导致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的行动，以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和第 2268(2016)号决议，在《日内瓦公报》的基础上实现真正的政治过渡；

37.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努力全面执行《日内瓦公报》，包括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包容各方的拥有全部行政权力的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

38.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汇报转发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建议大会将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感谢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所作的情况通报；并建议今后继续通报情况；

39.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